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部门预算表

1.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关于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领导、指挥、参与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或直接承担全市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特大治安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分局治安保卫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

（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领导、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队伍建设。

（八）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领导、组织、监督全市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和重要场所、设施的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刑事、信息通信、网侦等技术建设。

(十四)组织、协调、配合实施全市范围内禁毒工作;负责对吸食、贩卖毒品的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领导、指导全市武警、消防部队建设,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宿州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负责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落实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指导全市公安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等工作。

(十八)组织、指导、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九)指导和管理行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二十)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公安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行政单位
3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全省公安厅处长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巩固、群众对公安执法服务活动更加满意、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更加稳定和队伍纪律作风更加严明的奋斗目标,为宿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作出公安贡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69,918.38	69,91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69,918.38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18.38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383.38	60,383.38	
经常收入拨款	58,168.38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1,7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77	4,95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8.34	1,028.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3,553.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9,918.38	支出总计		69,918.38	69,9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918.38	54,899.88	15,01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83.38	45,364.88	15,018.50
20402	公安	60,383.38	45,364.88	15,018.5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364.88	45,364.8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		4,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034.00		6,03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84.50		4,48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77	4,9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77	4,95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1.84	3,30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0.92	1,65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34	1,02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34	1,02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84	78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51	24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3,55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3.90	3,55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80	2,74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6.09	806.09	

表 3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899.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22.85
30101	基本工资	7,530.49
30102	津贴补贴	3,281.75
30102	津贴补贴	0.01
30102	津贴补贴	2,148.73
30102	津贴补贴	91.12
30102	津贴补贴	696.42
30102	津贴补贴	1,363.07
30102	津贴补贴	3,310.03
30103	奖金	627.54
30103	奖金	5,684.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1.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7.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4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6.73
30201	办公费	532.30
30202	印刷费	173.10
30205	水费	129.00
30206	电费	884.00
30207	邮电费	27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00
30211	差旅费	28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30214	租赁费	1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90
30228	工会经费	97.40
30228	工会经费	474.03
30229	福利费	11.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1.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30
30301	离休费	21.84
30301	离休费	16.93
30301	离休费	0.90
30302	退休费	108.77
30302	退休费	1,395.20
30302	退休费	26.00
30305	生活补助	37.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

表 4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公安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918.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60,828.68
四、其他收入	445.30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7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445.3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28.34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51	24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3,55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3.90	3,55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80	2,74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6.09	806.09										

表 7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70,363.68	55,345.18	15,01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828.68	45,810.18	15,018.50
20402	公安	60,828.68	45,810.18	15,018.5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810.18	45,810.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		4,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034.00		6,03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84.50		4,48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77	4,9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77	4,95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1.84	3,30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0.92	1,65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34	1,02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34	1,02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84	78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51	24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3,55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3.90	3,55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80	2,74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6.09	806.09	

表 8

设项目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00									
交通工具购 置项目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280.00	280. 00									
交通网络信 息平台运维 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2,250. 00	2,25 0.00									
交通法律法 规宣传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80.00	80.0 0									
创建整治活 动经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50.00	50.0 0									
干警素质教 育经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80.00	80.0 0									
车辆号牌制 作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325.00	325. 00									
车管业务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120.00	120. 00									
办案经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500.00	500. 00									
设备购置费	宿州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600.00	600. 00									
执法执勤车 辆更新	宿州市公 安局	99.00	99.0 0									
扫黑除恶经 费	宿州市公 安局	500.00	500. 00									
公安基础运 行经费	宿州市公 安局	3,911. 00	3,91 1.00									
宿州市公安 局电子围栏 项目	宿州市公 安局	373.50	373. 50									
110接处警系 统升级	宿州市公 安局	200.00	200. 00									
执法执勤车 辆更新	宿州市公 安局埇桥 分局	99.00	99.00									
执法办案经费	宿州市公 安局埇桥 分局	4836.0 0	4836. 00									

表 10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社会 保险 基金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0.00	540.00	合计	540.00	540.00	合计	540.00
[134001]宿州市公安局	299.00	299.00	[134001]宿州市公安局	299.00	299.00	[134001]宿州市公安局	299.00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	200.00	200.00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	200.00	200.00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	200.00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99.00	99.00	执法 执勤车 辆更新	99.00	99.00	执法 执勤车 辆更新	99.00
[134003]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1.00	241.00	[134003]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1.00	241.00	[134003]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1.00
设备购置费	241.00	241.00	设备 购置费	241.00	241.00	设备 购置费	241.00

表 11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公安部门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9918.3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18.3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9918.3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60383.38 万元，占 86.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77 万元，占 7.08%；卫生健康支出 1028.34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万元，占 5.09%。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18.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72.99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60383.38 万元，占 86.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77 万元，占 7.08%；卫生健康支出 1028.34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3553.90 万元，占 5.0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45364.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247.48 万元，下降 15.39%，下降原因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4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交警支队2025年项目支出使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5年预算60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34.1万元,增长364.19%,增长原因主要是执法办案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5年预算448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9.7万元,增长7.68%,增长原因主要是其他公安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3301.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15万元,增长4.30%,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650.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07万元,增长4.3%,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784.84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43.5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274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78万元,下降0.32%,下降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 806.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2.24 万元,增长 8.37%,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增加。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89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343.15 万元,公用经费 7556.7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734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55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公安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0363.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70363.68 万元，其中，全部为本年收入 70363.6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70363.6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918.38 万元，占 99.37%，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80.99 万元，增长 2.0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445.3 万元，占 0.63%，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70363.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2.99 万元，增长 1.99%，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安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5345.18 万元，占 78.6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5018.5 万元，占 21.34%，主要用于公安特定任务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501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98.2 万元，增长 9.42%，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安特定业务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5018.5 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5018.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5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9.9 万元，下降 16.91%，下降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支出减少。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0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局本级项目：

1：“2025 年宿州市公安局电子围栏”项目

- (1)项目概述。2025 年宿州市公安局电子围栏项目
- (2)立项依据。按照省厅及市局要求实施。
-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
- (4)起止时间。202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项目内容。宿州市公安局电子围栏项目保障经费。
-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373.5 万
-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公安局“电子围栏”项目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绩效考核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73.5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3.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疫情防控电子围栏总项目					按进度完成 2025 年度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每天存储防控数据	≥0.7TB		数量指标	每天存储防控数据	≥0.7TB	

	标	质量指标	全量存储数据	100%	质量指标	全量存储数据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73.5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73.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2025 年市公安局基础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5 年市公安局基础运行经费

(2)立项依据。按照省厅及市局要求实施。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

(4)起止时间。202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市公安局基础运行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3911 万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基础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911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91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91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	体检人数	≧1200 人次	数量指	体检人数	≧1200 人次

标	出 指 标	标	保险人数	≥1200 人次	标	保险人数	≥1200 人次
			慰问走访	≥130 人次		慰问走访	≥130 人次
			检材分数	≥13000 份		检材分数	≥13000 份
			培训人次	≥300 人次		培训人次	≥300 人次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99000 张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99000 张
			表彰奖励	≥350 人次		表彰奖励	≥350 人次
			在押人员数量	≥900 人		在押人员数量	≥900 人
			保障警犬	≥20 头		保障警犬	≥20 头
		质量指 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 标	培训合格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受理检验鉴定准确率	100%		受理检验鉴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底前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底前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3911 万元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3911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民警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社会效 益 指标	民警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便民利民措施工作的改善或提升	明显提升		便民利民措施工作的改善或提升	明显提升
			对重点人群监管力度持续增加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对重点人群监管力度持续增加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3.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项目。

(1)项目概述。2025 年宿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 (2)立项依据。按照固定资产规定程序实施。
-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
- (4)起止时间。202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项目内容。宿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99 万
-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9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9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老旧车辆跟新, 提高公安机关机动能力, 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用于老旧车辆跟新, 提高公安机关机动能力, 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6 辆	数量指标	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6 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车辆完好率	≥95%		车辆完好率	≥95%
			执法办案运转的稳定性	稳定运转		执法办案运转的稳定性	稳定运转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9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9 万元
		社会效	出警效率	持续提高	社会效	出警效率	持续提高

		益 指标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办案效率	持续提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办案效率	持续提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明显提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明显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4. “扫黑除恶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5 年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经费

(2)立项依据。按照省厅及市局要求实施。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

(4)起止时间。202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扫黑除恶经费各项保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500 万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 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有效地打击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 安全和利益。				有效地打击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 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利益。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破获涉恶案件数量	≥5 起	数量指 标	破获涉恶案件数量	≥5 起
			九类案件生效判决人 数	≥400 人		九类案件生效判决人 数	≥4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 法规、制度	质量指 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 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 万元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50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经济效 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增长势头的遏制	明显	社会效 益 指标	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 工作认知度的提升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增长势头的持续遏制	明显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对 扫黑除恶工作认知度	明显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5.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 项目。

(1)项目概述。2025 年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

(2)立项依据。按照省厅及市局要求实施。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

(4)起止时间。202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200 万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 万	年度资金总 额：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根据公安工作需要，持续提升公安机关防控风险、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根据公安工作需要，持续提升公安机关防控风险、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50 个	数量指 标	新增设备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 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5%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5%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5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 标	建设进度	2025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 万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200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经济效 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各类风险的管 控，稳定社会治安	影响程度明显	社会效 益 指标	加强各类风险的管 控，稳定社会治安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交警支队项目：

1.“车辆号牌制作费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车管所为驾驶员办理各类型车辆号牌的业务需求，使车辆号牌登记工作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确定相关收费标准。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开展各类车辆号牌制作工作，计划完成各类车辆号牌数总计76472块，固封设备60万个，预计使用专用材料费32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325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车辆号牌制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财政拨款		325.00		其中:财政拨款		32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保障车管所为驾驶员办理各类型车辆号牌的业务需求,使车辆号牌登记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车管所为驾驶员办理各类型车辆号牌的业务需求,使车辆号牌登记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车号牌数量		≥2670副		数量指标	发放大车号牌数量		≥2670副	
			发放小车号牌数量		≥60301副			发放小车号牌数量		≥60301副	
			发放摩托车号牌数量		≥4000副			发放摩托车号牌数量		≥4000副	
			发放挂车号牌数量		≥1001副			发放挂车号牌数量		≥1001副	
			发放新能源车辆号牌数量		≥8500副			发放新能源车辆号牌数量		≥8500副	
			发放固封设备数量		≥600000个			发放固封设备数量		≥600000个	
		质量指标	号牌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号牌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5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各类车辆号牌,收取号牌工本费,创收行政性收费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各类车辆号牌,收取号牌工本费,创收行政性收费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交通管理与秩序维护,对公共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交通管理与秩序维护,对公共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交通资源优化,使环境质量改善,对城市规划起到引导作用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交通资源优化,使环境质量改善,对城市规划起到引导作用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2. “车管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各类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临时号牌、机动车年检标志、档案袋、登记表格等的发放,使宿州车管

所工作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确定相关收费标准。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开展各类车辆证件及印刷品制作工作，计划完成驾驶证芯膜30万个、行驶证芯膜20万个、登记证书10万本、临时号牌25万张、机动车年检标志8万张、驾驶证皮20万个、行驶证皮15万个、档案袋27万个、表格50.8万张，预计使用专用材料费120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车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保障各类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临时号牌、机动车年检标志、档案袋、登记表格等的发放，使宿州车管所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各类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临时号牌、机动车年检标志、档案袋、登记表格等的发放，使宿州车管所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驾驶证芯膜数量		≥300000本	数量指标	发放驾驶证芯膜数量		≥300000本
			发放行驶证芯膜数量		≥200000本		发放行驶证芯膜数量		≥200000本
			发放表格数量		≥508000张		发放表格数量		≥508000张
			发放档案袋数量		≥270000个		发放档案袋数量		≥270000个
			发放驾驶证皮、行驶证皮数量		≥350000个		发放驾驶证皮、行驶证皮数量		≥350000个
			发放机动车年检标志数量		≥80000张		发放机动车年检标志数量		≥80000张
			发放车辆临时号牌数量		≥250000张		发放车辆临时号牌数量		≥250000张
			发放车辆登记证书数量		≥100000本		发放车辆登记证书数量		≥100000本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确定相关收费标准，发放各类车管证件，创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确定相关收费标准，发放各类车管证件，创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交通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促进作用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交通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促进作用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交通可持续发展，城市规划优化，资源合理配置等方面有重要作用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交通可持续发展，城市规划优化，资源合理配置等方面有重要作用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设备购置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安部、省公安厅“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为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及业务需要添置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宿州市交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安部、省公安厅“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为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及业务需要添置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宿州市交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开展购置各类警用设备工作，计划完成上述购置目标，预计使用专用设备购置费 50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安部、省公安厅“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为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及业务需要添置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宿州市交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安部、省公安厅“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为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及业务需要添置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宿州市交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绩	一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指标	级指标	级指标			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固定测速设备数量	5 套	数量指标	购置固定测速设备数量	5 套
			购置移动测速设备数量	5 套		购置移动测速设备数量	5 套
			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整改次数	1 次		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整改次数	1 次
			新建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设备数量	4 处		新建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设备数量	4 处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 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 次
			购置高拍仪数量	15 台		购置高拍仪数量	15 台
			购置手持蓝牙打印机数量	69 个		购置手持蓝牙打印机数量	69 个
			购置公安 U 盘数量	20 个		购置公安 U 盘数量	20 个
			购置数字证书数量	40 个		购置数字证书数量	40 个
			购置公路卡口监控设备数量	6 套		购置公路卡口监控设备数量	6 套
			购置对讲机手持设备（数字、车载台）数量	50 套		购置对讲机手持设备（数字、车载台）数量	50 套
			购置酒精检测仪/棒数量	40 套		购置酒精检测仪/棒数量	40 套
			购置单警执法记录仪数量	40 部		购置单警执法记录仪数量	40 部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宿州市交通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丰富城区交管监控系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收公安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宿州市交通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丰富城区交管监控系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收公安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效率、增强交通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执法公正性、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效率、增强交通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执法公正性、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优化宿州市城区交通管理水平，保障交通安全长期稳定	得到提高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优化宿州市城区交通管理水平，保障交通安全长期稳定	得到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4. “交通网络信息平台运维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安徽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和《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各类带电类设备维护，保障公安交警信息网络稳定运行。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为保障交警支队现有的网络基础平台正常运行，完善，扩充和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基础平台，开展网络基础服务，建

设科学的网络安全体系，需对现有各项设备开展维护，预计使用维修（护）费 2250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25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交通网络信息平台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安徽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和《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各类带电类设备维护，保障公安交警信息网络稳定运行。				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安徽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和《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各类带电类设备维护，保障公安交警信息网络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间测速，电子警察、信号灯、电子屏、测速设备维护数量	≥60 套	数量指标	区间测速，电子警察、信号灯、电子屏、测速设备维护数量	≥60 套
			卡口监控维护数量	≥30 套		卡口监控维护数量	≥30 套
			移动警务通、蓝牙打印机维护数量	≥600 套		移动警务通、蓝牙打印机维护数量	≥600 套
			50 兆无线通信网络，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维护数量	≥1000 部		50 兆无线通信网络，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维护数量	≥1000 部
			酒精测试仪、筛选棒维护数量	≥1000 套		酒精测试仪、筛选棒维护数量	≥1000 套
			服务器、小型机、大数据流处理维护运维费、数据存储设备维护数量	≥40 台		服务器、小型机、大数据流处理维护运维费、数据存储设备维护数量	≥40 台
			后台网络设备含交换机、计算机、打印机等维护数量	≥600 套		后台网络设备含交换机、计算机、打印机等维护数量	≥600 套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5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500000元
			后台网络设备含交换机、计算机、打印机等维护成本	≤3500000元		区间测速，电子警察、信号灯、电子屏、测速设备维护成本	≤10000000元
			服务器、小型机、大数据流处理维护运维费、数据存储设备维护成本	≤2500000元		服务器、小型机、大数据流处理维护运维费、数据存储设备维护成本	≤2500000元
			酒精测试仪、筛选棒维护成本	≤500000元		后台网络设备含交换机、计算机、打印机等维护成本	≤3500000元
			50兆无线通信网络，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维护成本	≤1000000元		酒精测试仪、筛选棒维护成本	≤500000元
			移动警务通、蓝牙打印机维护成本	≤3000000元		50兆无线通信网络，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维护成本	≤1000000元
			区间测速，电子警察、信号灯、电子屏、测速设备维护成本	≤10000000元		卡口监控维护成本	≤2000000元
			卡口监控维护成本	≤2000000元		移动警务通、蓝牙打印机维护成本	≤3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收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收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增强交通安全保障、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增强交通安全保障、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交通管理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的长效机制，适应交通发展变化的动态调整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交通管理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的长效机制，适应交通发展变化的动态调整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5. “交通法律法规宣传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深入开展交通法规法律宣传，提高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办公室印文件纸、信纸、法律文书、事故处理案卷文书、交通宣传单、条幅等，满足各部门正常办公使用。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公安厅《全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基计划”工作方案》《关于立即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维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通过宣传，使公众充分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了解交通规则和安全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普及正确的交通行为和习惯，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减轻事故带来的伤害和损失，预计使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8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交通法律法规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深入开展交通法规法律宣传，提高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办公室印文件纸、信纸、法律文书、事故处理案卷文书、交通宣传单、条幅等，满足各部门正常办公使用。				深入开展交通法规法律宣传，提高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办公室印文件纸、信纸、法律文书、事故处理案卷文书、交通宣传单、条幅等，满足各部门正常办公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板数量	≥1000 个	数量指标	计划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板数量	≥1000 个
			计划编印、印发和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刊物、手册、宣传册数量	≥5000 册数		计划编印、印发和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刊物、手册、宣传册数量	≥5000 册数
			计划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主题活动、巡演、巡讲、比赛等宣传活动次数	≥50 次		计划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主题活动、巡演、巡讲、比赛等宣传活动次数	≥50 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00 元
			计划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主题活动、巡演、巡讲、比赛等宣传活动成本	≤300000 元		计划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板成本	≤300000 元
			计划编印、印发和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刊物、手册、宣传册成本	≤200000 元		计划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主题活动、巡演、巡讲、比赛等宣传活动成本	≤300000 元
			计划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板成本	≤300000 元		计划编印、印发和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刊物、手册、宣传册成本	≤2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交警履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交警履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使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提高知法懂法水平，对构建安全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有重要作用	得到提高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使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提高知法懂法水平，对构建安全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有重要作用	得到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6. “交通设施安装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随着城市道路的不断改造和路网的延伸，及时安装和维护与之配套的交通设施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设施安装维护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通过对交通设施安装维护，使用良好的交通设施有助于优化交通流，减少拥堵，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问题，延长设施的使用寿命，降低因设施损坏或失效而导致的大规模维修和更换成本，预计使用维修（护）费 400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40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安装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随着城市道路的不断改造和路网的延伸，及时安装和维护与之配套的交通设施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随着城市道路的不断改造和路网的延伸，及时安装和维护与之配套的交通设施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护栏及标志等设施维护数量		≥194000 米	数量指标	交通护栏及标志等设施维护数量		≥194000 米
			交通岗亭维护数量		≥40 个		交通岗亭维护数量		≥40 个
			交通标志、防撞柱等新增及维护数量		≥2000 处		交通标志、防撞柱等新增及维护数量		≥2000 处
			交通标线维护数量（涂料及施工费）		≥1000 处		交通标线维护数量（涂料及施工费）		≥1000 处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000 元
			交通标志、防撞柱等新增及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护栏及标志等设施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标线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标线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岗亭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标志、防撞柱等新增及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护栏及标志等设施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交通岗亭维护单位成本		≤1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促进交通流畅，增强公众出行便利性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促进交通流畅，增强公众出行便利性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交通的顺畅和安全，减少交通事故，优化交通流量，提高运输效率，提升公众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交通的顺畅和安全，减少交通事故，优化交通流量，提高运输效率，提升公众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7. “干警素质教育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的法制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全面提高干警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规范化的公安队伍。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省公安厅《安徽省公安厅交警系统实战大练兵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民警业务实战训练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通过开展干警教育培训使民警熟练掌握各种执法业务能力，包括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暴力犯罪、执行抓捕任务等，

从而提高执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和权威，增强公众对执法机关的信任，预计使用培训费 8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8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干警素质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的法制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全面提高干警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规范化的公安队伍。				通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的法制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全面提高干警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规范化的公安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培训场次	≥50 场次	数量指标	集中培训场次	≥50 场次
			培训民警人次	401 人次		培训民警人次	401 人次
			培训辅警人次	843 人次		培训辅警人次	843 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底完成	经费支出时效性
		培训完成时效性		12 月底完成		培训完成时效性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00 元
			人均培训单位成本	≤643 元		人均培训单位成本	≤643 元
	效益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

	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交警支队、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交警支队、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8. “创建整治活动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宿州市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包保工作方案》《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活动，提高服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能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2）立项依据。按照《宿州市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包保工作方案》《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创建活动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通过开展在重点路口及周边道路，整治闯红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逆向行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

盔、越线停车、随意变道加塞、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促进交通参与人养成良好出行习惯，在重点路口安排警力及文明劝导员，劝导行人闯红灯、机动车违停、越线停车等不文明交通行为，预计使用伙食补助费 5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创建整治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宿州市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包保工作方案》《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活动，提高服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能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按照《宿州市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包保工作方案》《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活动，提高服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能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次数	≥200 次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次数	≥200 次
			全年协助各乡镇派出所开展治理“五小车辆”活动次数	≥300 次		全年协助各乡镇派出所开展治理“五小车辆”活动次数	≥300 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优化交通秩序，增强公众守法意识，改善城市形象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优化交通秩序，增强公众守法意识，改善城市形象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交通秩序，提升城市的交通可达性和吸引力，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习惯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交通秩序，提升城市的交通可达性和吸引力，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习惯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9. “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置，是对法律法规的有力执行和维护，有助于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使公众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从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也是对潜在的违法者起到警

示和威慑作用，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同时，通过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促使违法者改正错误，预防其再次违法，有助于创建一个安全、高效的交通环境，推动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预计使用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交通违法行为办理案件数		≥1000 起	数量指标	全年交通违法行为办理案件数		≥1000 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	项目总成本		≤5000000 元	成本	项目总成本		≤5000000 元

		指标	案件所需检测费用	≤3000000元	指标	案件所需检测费用	≤3000000元
			违法车辆保管费用	≤2000000元		违法车辆保管费用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众出行效率，增强社会安全感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众出行效率，增强社会安全感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法律的权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法律的权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10. “突发性事件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及交警工作特殊性，或政府和上级临时安排任务等不可预测支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开展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交警迅速有效地处置能够及时救援伤者，减少人员伤亡，为生命争取宝贵的时间，迅速疏导交通，清理事故现场，避免交通拥堵的扩散，减少对公共交通和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预计使用伙食补助费 4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突发性事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及交警工作特殊性，或政府和上级临时安排任务等不可预测支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及交警工作特殊性，或政府和上级临时安排任务等不可预测支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执勤加班次数	≥40 次	数量指标	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执勤加班次数	≥40 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00 元

	标	完成突发事件执勤活动单位成本	≤10000 元	标	完成突发事件执勤活动单位成本	≤1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充分发挥公安交警战斗力	高质量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充分发挥公安交警战斗力	高质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提高城市的公共安全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提高城市的公共安全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1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安徽省公安厅“五有”“五优”工程建设等文件要求加强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对支队办公楼、基层所队营房改造、安全防护、办公设备维修、办公家具、电气更新、建设高速综合执法服务站等确保整个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2) 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安徽省公安厅“五有”“五优”工程建设等文件要求加强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开展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全、提升执法水平以及树立公安形象具有重要意义。预计使用基础设施建设费 10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安徽省公安厅“五有”“五优”工程建设等文件要求加强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对支队办公楼、基层所队营房改造、安全防护、办公设备维修、办公家具、电气更新、建设高速综合执法服务站等确保整个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安徽省公安厅“五有”“五优”工程建设等文件要求加强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对支队办公楼、基层所队营房改造、安全防护、办公设备维修、办公家具、电气更新、建设高速综合执法服务站等确保整个单位正常运转,维护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层营房改造的设施数量		≥20 处	数量指标	完成基层营房改造的设施数量	≥20 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公安交警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公安交警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程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公安机关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公安机关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12.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开展公安机关交通工具购置工作。方便及时出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畅通，提升交警形象。

（2）立项依据。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开展公安机关交通工具购置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提供高效的机动性。能够快速抵达事故现场、拥堵路段或其他需要执法干预的地点，缩短响应时间，及时处理各类交通问题，保障道路的畅通和安全。预计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28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28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开展公安机关交通工具购置工作。方便及时出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畅通，提升交警形象。				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开展公安机关交通工具购置工作。方便及时出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畅通，提升交警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采购数量	≥20 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采购数量	≥20 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80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800000 元
			购置车辆单位成本	≤140000 元		购置车辆单位成本	≤14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交警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或改善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交警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或改善程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安机关单位履职、促进交通管理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安机关单位履职、促进交通管理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13. “被装购置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文件要求购置公安交警警用服装、单警装备等。保障民警安全、提高执法效率以及树立警察队伍良好形象

（2）立项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文件要求购置公安交警警用服装、单警装备等。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购置警服和单警装备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民警安全、提高执法效率以及树立警察队伍良好形象。预计使用被装购置费 175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17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文件要求购置公安交警警用服装、单警装备等。保障民警安全、提高执法效率以及树立警察队伍良好形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文件要求购置公安交警警用服装、单警装备等。保障民警安全、提高执法效率以及树立警察队伍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服购置数量	401 套	数量指标	警服购置数量	401 套
			单警装备购置数量	401 套		单警装备购置数量	401 套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5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5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安全、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形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安全、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形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警执法能力，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交警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警执法能力，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交警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埇桥分局项目：

1. “ 执勤执法车辆更新项目” 。

（1）项目概述：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执勤执法车辆更新

（2）立项依据：公安工作需要及保留车辆实际

（3）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4）起止时间：2025 年

（5）项目内容：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5 年度更新执法执勤

车

（6）年度预算安排：约 99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名称			执勤执法车辆更新项目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97	年度资金总额：	99	
			其中：财政拨款	297	其中：财政拨款	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7 年）				年度目标		
	购置、更新执法执勤车，不断提高实战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求。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购置、更新执法执勤车，不断提高实战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求。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更新数量	≥18 辆	数量指标	更新数量	≥6 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7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5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97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9 万元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遏制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遏制	显著提升
			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知度	明显增强		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知度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持续遏制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持续遏制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民警满意度	≥95%		民警满意度	≥95%

2、“执法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埇桥分局日常工作及执法办案时使用经费

(2) 立项依据。宿州市政府 2021 年批准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4) 起止时间。2025 年

(5) 项目内容。保障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确保民警打击犯罪的各项支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6) 年度预算安排。483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4508	年度资金总额:	4836	
			其中: 财政拨款	5508	其中: 财政拨款	1836	
			其他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3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2027 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 确 民警打击犯罪的各项支出,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确 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 对违法犯罪形 成压倒性优势。				保障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 确保民警打击犯罪的各项支出, 维护社会治安安 定, 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 对违法 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6000 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处理各种警情		≥ 30000 起	处理各类警情	≥ 10000 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		≥ 6000 人	抓获犯罪嫌疑人	≥ 25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 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 经 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7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5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4508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8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势 头的遏制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 势头的遏制	显著提升	
		社会公众对公安工 作认知度	明显增强		社会公众对公安 工作认知度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势 头的持续遏制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违法犯罪增长 势头的持续遏制	显著提升	
		社会稳定水平; 公 安机关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社会稳定水平; 公安机关办案效 率	显著提升	

	示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民警满意度	≥95%		民警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56.73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9.67 万元 ,下降 4.90% ,下降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公安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5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0 万元 ,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市公安部门共有车辆 528 辆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1 辆、其他车辆 6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1 台(套) ,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01 台(套)。

2025 年公安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4 辆 ,购置费 478 万元 ,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宿州市公安部门 2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0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

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